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公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YANCOAL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500,000,000 美元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5424)

由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1)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架構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絲路國際  
CSRI

按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6 日之發售備忘錄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之 500,000,000 美元，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包括該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以每年 5.75% 為初始派發率的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

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義)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買賣證券的批准將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生效。

香港, 2017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來存良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及張寶才先生。